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1年10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1年10月，三個焚化爐AF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1年10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- 0.047	0.006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2 - 0.812	0.046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68 - 0.338	0.23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0 - 0.067	0.03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6 - 4.484	2.23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464	0.04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513 - 6.209	1.581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4 - 0.008	0.006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6 - 0.132	0.046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67 - 0.298	0.236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4 - 0.047	0.03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942 - 2.580	2.234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7 - 0.104	0.04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084 - 3.237	1.578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1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702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1年10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1 - 0.084	0.002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3 - 0.730	0.093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1 - 0.236	0.13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061	0.030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10 - 2.911	1.919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191	0.075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592 - 5.867	1.464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1 - 0.008	0.002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3 - 0.228	0.092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6 - 0.217	0.13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9 - 0.042	0.030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224 - 2.160	1.909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3 - 0.149	0.073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018 - 2.651	1.470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6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599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1年10月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- 0.445	0.006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6 - 0.618	0.10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27 - 0.190	0.121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9 - 0.057	0.03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1 - 4.864	1.690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7 - 0.117	0.05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668 - 5.251	1.310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4 - 0.024	0.006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60 - 0.183	0.100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84 - 0.151	0.121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2 - 0.037	0.03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132 - 1.958	1.692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40 - 0.071	0.05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0.935 - 2.291	1.309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2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9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4.665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1 年 10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